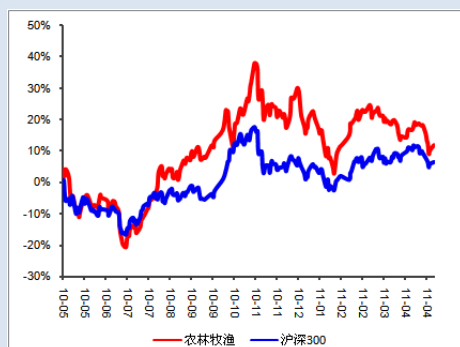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8日

研究员：张喜
执业证书编号：S0170511040005
电 话：0411-39673203
网 址：www.daton.com.cn
邮 箱：zhangxi@daton.com

行业评级：增持

农业板块52周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近期相关报告

农林牧渔行业点评

1. 中央再增12亿元支持抗旱救灾恢复生产

综合媒体报道，为支持长江中下游地区做好救灾工作，恢复农业渔业生产，中央财政在前期已拨付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五省抗旱救灾资金11.37亿元的基础上，再次紧急拨付救灾资金12亿元。其中，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4亿元，用于补助200个县级抗旱服务队购置设备，加强抗旱防汛能力建设；农业渔业生产救灾资金8亿元，用于补助农民购买鱼苗、种子、化肥、药物、消毒剂、柴油等生产资料，修复因灾受损严重的鱼塘灌排水设施和渔民渔船等，支持农业渔业恢复生产。

2. 农业部：部署抗旱保秋粮工作

综合媒体报道，农业部部长韩长赋6月5日表示，当前正值长江中下游地区早稻分蘖孕穗、中稻育秧栽插的重要农时，各级农业部门要正视旱情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落实中稻、晚稻面积，加强在田作物田间管理。采取切实措施指导渔民调整养殖结构，加大苗种调度和供应力度，保种保苗恢复渔业生产。

入春以来，长江中下游大部分地区先后遭遇干旱，其中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和江苏等五省相继出现较为严重的旱情，影响了早稻生长发育和中稻适期栽插，棉花、蔬菜等旱地作物生长发育也受到较大影响。旱情还使渔业生产遭受重创，养殖生产受阻，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受到破坏。韩长赋指出，各地要抓住降雨时机，抓紧稻田翻耕、抢栽抢插，加快中稻栽插进度。对因旱不能栽插中稻和一季晚稻田块，及时改种补种，稳定秋粮面积。

3. 粮农组织：农产品价格短期或继续维持高位

综合媒体消息，联合国粮农组织6月7日发布最新一期《粮食展望》报告指出，2011年下半年和2012年，全球农产品价格可能会普遍走高。价格走势持续强劲的原因是全球农产品库存急剧缩减，而大部分作物增产幅度有限。

报告预测，2011年全球谷物产量将达到23.15亿吨，比2010年增长3.5%，但是较2009年下降1%；2011年全球小麦产量将比2010年增加3.2%，俄罗斯小麦产量的提高是重要的拉动因素。

报告指出，接下来几个月将是决定主要农作物生产状况的关键时期。尽管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的粮食产量前景令人鼓舞，但是雨水不均衡可能会影响欧洲和北美的玉米和小麦产量。今年5月份全球食品价格指数为232点，环比下降1%，但同比上升37%。

4. 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建议关注养殖、饲料公司的机会。维持圣农发展、雏鹰农牧、海大集团、东方海洋“增持”评级。

—正文完毕—

● 公司评级、行业评级及相关定义

我们的评级制度要求分析师将其研究范围中的公司或行业进行评级, 这些评级代表分析师根据历史基本面及估值对研究对象的投资前景的看法。每一种评级含义分别为: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减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免责条款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 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刊登或复制品, 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 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